中标人公告内容（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浙鼎丽招[2024]009号

采购编号：莲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牵头人） |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人（牵头人）负责人 | 单超群 |
| 中标人（牵头人）地址 | 江苏省苏州昆山市陆家镇金竹路28号 |
| 中标人名称（成员方） |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 中标人（成员方）负责人 | 龙怀玉 |
| 中标人（成员方）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
| 中标标的 |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数据成果 | 份 | 1 | 150000.00 | 150000.00 |
| 数字化图件成果 | 套 | 1 | 400000.00 | 400000.00 |
| 文字成果 | 套 | 1 | 450000.00 | 450000.00 |
| 《莲都区土壤志》 | 本 | 1 | 280000.00 | 280000.00 |
| 中标金额合计 | 1280000.00 |
| 服务承诺：我方承诺，完全满足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本方案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组建健全有效、职责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制作详细、切实的项目技术指导书，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基于实施计划进行严格的项目进度管理，高效合理地调配和管理资源。把好质量关，保证成 果高质量提交。 |

注：

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